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072號

原告 林清水
訴訟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
陳志尚律師
被告 林國棟
林義盛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請求耳機等物部分，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繳納裁判費之範圍，查上開相關請求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春森